

讀家，榜首的家

讀家文教集團 READER PLACE

司法特考

考猜暨重點整理 2025

刑法 楊過 | 民事訴訟法 李甦

刑事訴訟法 伯樺



讀家 榜首的家

113年度讀家司法特考及律師上榜慶功宴



113年度司法特考

書記官錄取704人 讀家榜單**205**人

上榜率近**3**成

讀家，榜首的家

2025 | 讀家READER PLACE 司法特考

准考證
優惠

即日起至08.31

憑 114年度司法特考准考證

報名2025司特全修班享

1000元優惠

本活動可與
其他優惠並用

購課 滿18000元 刷卡可分期!利息讀家幫你出!

※讀家保留調整活動之權利

讀家

READER PLACE

02-7726-6667 · 02-7726-6766

台北市私立讀家法律商業技藝文理短期補習班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八號四樓 北市教終字第10730162700號

讀家FB粉專



專員Line@諮詢



讀家，榜首的家

書記官 | 執行員 | 執達員 | 法警 | 監所管理員

2026 READER PLACE 司特四等全修班

★加贈2026共同科目全修班、超過500題申論解題影片★

雲端

書記官/法警/執行員/執達員

28800元

監所管理員

23800元

舊生、在校生
再折 2000元
優惠請洽Line@專員

科目 教師 開課時間 堂數 書記官 執行員 執達員 法警 監所管理員

民刑法
雙師資

民法概要	程穎 (陳姿嵐)	【先修】07/26(六) 【全修】08/16(六)	2 42	●	●	●		
	常陽 (黃映智)	【先修】沿用2025課程 【全修】	2 46					
刑法概要	柳政 (柳國偉)	【先修】07/27(日) 【全修】09/28(日)	2 34	●			●	●
	楊過 (郭文傑)	【先修】07/28(一) 【全修】08/18(一)	2 30			●	●	●
行政法概要	陳希 (洪宜辰)	【先修】07/29(二) 【全修】08/19(二)	2 34	●	●		●	
民事訴訟法概要	李甦 (李杰峰)	【先修】08/04(一) 【全修】01/12(一)	2 28	●	●	●		●
刑事訴訟法概要	伯樺 (尤泓鈞)	【先修】08/06(三) 【全修】12/28(日)	2 27	●	●	●	●	
強制執行法	徐偉超	11/26(三)	10		●	●		
法院組織法		09/10(三)	10				●	
監獄行刑法	楊過 (郭文傑)	09/13(六)	10					●
犯罪學	慕宇峰	07/04(五)	16					●
監獄學		11/14(五)	14					●

※讀家保留調整課程之權利

購課 滿18000元 刷卡可分期!利息讀家幫你出!

讀家 02-7726-6667 · 02-7726-6766
 READER PLACE 台北市私立讀家法律商業技藝文理短期補習班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八號四樓 北市教終字第10730162700號



- 2025 -

司法特考 考猜暨重點整理

- CONTENTS -

刑法 / 楊過 02

民事訴訟法 / 李甦 08

刑事訴訟法 / 伯樺 16

刑法 / 楊過

PART1、刑法總則

爭點一、強制性緊急避難

所謂的強制性緊急避難，指的是客觀上存在著緊急的危難情狀，而行為人同時也是強制罪的受害人，行為人因為遭受強暴、脅迫而處於持續性的危難，主觀上為了救助自己或他人的法益，而被迫做出違法行為的情形。那重點在於，強制性緊急避難的情形，行為人是否得主張刑法第 24 條緊急避難進而阻卻違法呢？

(一)阻卻違法說：

強制狀態下之行為，如果是緊急危難下之不得已行為，且符合利益衡量要求，亦可阻卻違法性。

(二)寬恕罪責說：

強制狀態下之行為，一律不能根據緊急避難而阻卻行為之違法性，僅能以欠缺期待可能性而寬恕罪責。(若認其成立緊急避難，則避難行為下之被害人將無法行使正當防衛)→採寬恕罪責說，得維護被害人之正當防衛權。

實務見解亦係採取「寬恕罪責說」之見解：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5037 號判決：而本件應再探究《強制性的緊急危難》，係指行為人客觀上有緊急之危難情狀，而其同時也是強制罪的受害人，行為人因遭受強暴、脅迫而處於持續性的危難，主觀上為了救助自己、親屬或密切關係者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而被迫作出違法行為（例如黑道老大威脅目睹其重傷他人犯行之證人，敢為不利指證將斷證人手腳，該證人乃作出偽證之違法行為）。於此情形，固然有持續性的緊急危難，且出於救助之避難意思，惟現代社會既有治安機構及司法機關，於個案之權衡，通常難認所施之違法行為符合必要性及手段相當性，而不得主張緊急危難之阻卻違法事由，但於符合過當避難之要件時，應視個案事實之罪責程度而寬恕罪責或減輕罪責。

爭點二、客體錯誤 VS 打擊錯誤

我們知道客體錯誤是指「眼殘」；打擊錯誤是指「手殘」。原本這兩種錯誤是涇渭分明的，然當「行為人與被害人實際上並未於現場接觸」時，究竟此種錯誤是屬於客體錯誤抑或是打擊錯誤，即會出現爭議！以下分別介紹各種不同的說法：

(一)客體錯誤說：

此說認為只要實際被攻擊的對象是合於行為人對於因果鏈的設計，就應論以客體錯誤。既然在汽車炸彈案中，依照裝置的設計，是要炸死第一個步入汽車的駕駛者，而既然之後正是第一個步入汽車的人被炸死，此時就不應阻卻行為人故意既遂之責任。

(二) 打擊錯誤說：

在汽車炸彈案中，行為人於行為時，事實上就是沒認識到後來會是另一個人步入汽車內，因此對其應無故意可言，故本案應屬打擊錯誤。

(三) 徐育安教授見解：

在汽車炸彈案中究竟是否能阻卻行為人的故意，關鍵在於能否確定法敵對意志的存在。在汽車炸彈案中，行為人由於樂觀地認為其如意算盤將會實現，故對實際的因果流程，亦即對於不相關的第三人被炸死並無預見，在此行為人欠缺的是具體的認識。但還是必須繼續檢驗是否依照抽象知識此因果鏈必然或是很可能實現構成要件。由於汽車就是供人交通之用，在停放後不久就會有人再度使用，故行為人此裝炸彈於車上的行為，必然造成其後的使用者死亡，法敵對意志所包含的範圍當然包含這一個必然的結果，故此情形與客體錯誤相同，人別的錯誤應認為並不重要。

PART2、刑法分則

爭點一、自我庇護行為

如果要在國家法益的犯罪中挑選一個最重要的主題，那麼絕對非自我庇護行為這個主題不可。看到國家考試中有多道題目涉及到相關爭議就可以知悉此爭點的重要性如何。所謂自我庇護行為指的就是行為人為求脫罪而做出使自己脫罪的行為而言，通常指的就是其唆使他人藏匿或頂替自己、唆使他人替自己湮滅證據、唆使他人幫忙自己作偽證。探討此問題時，應區分成兩組分別探討，因為各自有不同的結論，千萬不要記錯了呦！

(一) 刑法第 164 條、刑法第 165 條

第一組是刑法第 164 條及刑法第 165 條的自我庇護行為。對於唆使他人藏匿或頂替自己，以及唆使他人替自己湮滅證據的行為到底是否會成立刑法第 164 條、刑法第 165 條的教唆犯？

通說對此皆認為答案應為否定。理由如下：使犯人不教唆他人藏匿、頂替自己，或是教唆他人湮滅自己刑事證據，無期待可能性。且若行為人自行藏匿或是自行湮滅自己的刑事證據這種正犯的行為皆不構成犯罪，教唆他人藏匿、頂替自己或是湮滅自己之刑事證據，因不法內涵較低（屬於共犯的類型），依舉重以明輕之法理應不罰之。

(二) 刑法第 168 條

第二組則是刑法第 168 條的自我庇護行為。若被告唆使他人替自己作偽證，此時是否會構成刑法第 168 條的教唆犯？請參見以下的實務見解。

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2162 號判決：被告在訴訟上固有緘默權，且受無罪推定之保障，不須舉證證明自己無罪，惟此均屬消極之不作為，如被告積極教唆他人偽證，為自己有利之供述，已逾越上揭法律對被告保障範圍。最高法院二十四年上字第四九七四號判例乃針對刑法第一六四條第二項頂替罪所作之解釋，尚不得比附援引，藉為教唆偽證罪之免責事由。

亦即上述的實務見解認為，雖然藏匿人犯罪以及湮滅刑事證據罪之自我庇護行為不可罰，但相同的觀點卻不能搬到偽證罪的情形使用。

爭點二、偽造罪章

在學習偽造罪章時，並不是就直接抱著書本猛讀，而是必須依循正確的學習步驟進而掌握此罪章的重點所在，以下就詳細介紹學習偽造罪章正確的檢驗步驟！

(一)客體：

首先在寫有關於公共信用犯罪的題目時，你必須要先確定你審查的到底是甚麼客體！這點真的灰熊重要！例如說統一發票到底是什麼（私文書或有價證券）？人民幣到底是什麼（有價證券或貨幣）？區辨出客體除了你法條才會用對外，也會影響後面的行為態樣（例如說登載不實這個行為只有文書才有，交付於人只有有價證券和貨幣才有。），甚至還會影響競合喔！

為了方便大家記憶偽造罪章中重要的客體，以下即以表格的方式幫大家整理！

1. 私文書	支票影本、附屬票據行為（背書）、信用卡背面簽名、文書影本、逮捕通知書收受人簽章欄內之簽名、公務員所簽之私法契約、有中獎的統一發票（實務：私文書、學說：有價證券）、當票、取款憑條、戲票（戲園之入場券）。
2. 公文書	公務員職務上製作的文書、傳票。
3. 特種文書	護照、汽車牌照、身分證、警察證、畢業證書、執照、健保卡。
4. 準文書	汽機車引擎號碼、互助會標單、手機簡訊、正字標記、稅戳、屠宰稅驗印戳、e-mail。
5. 有價證券	匯票、支票、本票、美金、人民幣、倉單、載貨證券、有中獎的統一發票（實務：私文書、學說：有價證券）。

(二)行為：

認識和區辨完客體後，再來就是認定行為。到底本例中行為人有哪些行為呢？重點有蠻多的，例如偽造和變造的區分，無權代理是否偽造、冒用已死之人或是根本不存在的人之名義是否偽造、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及實質審查權限的認定、行使及交付於人的差異等等，都是膾炙人口的經典題型！

但進到行為的審查前，還是必須先確認客體，如果你客體是鎖定在文書，審查行為時就不會有交付於人此行為態樣囉！所以客體的認定真的很重要啊！

以下即附錄有關於行為的重要實務見解以供各位參考：

1. 偽造與變造的區分

最高法院 29 年度上字第 1785 號判例：此判例認為變造是在不更改原有文書的本質，僅就內容有所更改者而言。如已對文書的本質有所變更，則應屬偽造而非變造。

所以雖然是對於內容作更改，但若已達原有性質的破壞（例如將無效改成有效，即無中生有的情形），即應論以偽造！

2. 無權代理是否為偽造

最高法院 95 年度第 19 次刑庭決議：無代理權而假冒本人之代理人名義，製作虛偽之有價證券或私文書之行為，與直接冒用他人名義偽造有價證券或私文書無異，仍然符合偽造行為之定義。

3. 冒用以死之人之名義及無他人授權而冒用皆屬偽造

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753 號判決：此判決認為冒用以死之人之名義製作文書，因社會上一般人仍有誤認其為真正文書之危險，故仍屬於偽造行為；而若有他人授權製作文書，當然不合於偽造行為的概念，但若行為人非基於他人之授權委託，卻私自以他人之名義製作文書，當屬無權製作而偽造。

4. 行使與交付於人的區辨

最高法院 32 年度上字第 477 號判例：變造有價證券之行使罪與交付罪之區別，在於犯人有無欺騙相對人之意思以為斷，如有欺騙之意思，則為行使，否則為交付。

(三) 競合：

基本上，寫到偽造罪章，沒有寫到競合，鐵定不是老師題目出錯，百分之五百萬是你寫錯！

首先我自己是把【偽造文書當作是正常人】，【偽造有價證券和貨幣罪當作是怪胎】！為何如此呢？看下去就會知道！

正常人的偽造文書，偽造行為和行使行為當然是論行使（高度行為吸收低度行為），行使是後階段行為，吸收前階段行為蠻正常的。再來是行使行為和詐欺行為，因為保護法益本來就不同（一個是保護財產，一個是保護公共信用），所以論想像競合，這樣結論也超正常，所以我稱之為正常人！

反觀怪胎的貨幣及有價證券犯罪，行使和詐欺，本來應該是想像競合，沒想到實務認為詐欺會被行使行為吸收（？）。而對於偽造和行使，實務認為偽造吸收行使（前階段行為吸收掉後階段行為，最後竟然是論前階段行為？）這就比較不合於一般人的想像，所以我稱之為怪胎！

那以下就用表格替大家整理一下競合的結論吧！這真的要熟記喔喔喔！選擇題是有很高機率會出現的！

罪名	偽造貨幣	偽造有價證券	偽造文書
行使、偽造	偽造吸收行使	偽造吸收行使	行使吸收偽造
行使、詐欺	行使吸收詐欺	行使吸收詐欺	兩罪想像競合

近期重要憲判字結論整理

111 憲判字第 18 號【沒收犯罪所得規定溯及既往案】：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並自 105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刑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其中涉及同法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2 項所定沒收部分，不生牴觸憲法罪刑法定原則之問題，無違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與憲法並無牴觸。

112 憲判字第 8 號【誹謗罪案】：

刑法第 310 條第 3 項規定：「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所誹謗之事涉及公共利益，亦即非屬上開但書所定之情形，表意人雖無法證明其言論為真實，惟如其於言論發表前確經合理查證程序，依所取得之證據資料，客觀上可合理相信其言論內容為真實者，即屬合於上開規定所定不罰之要件。即使表意人於合理查證程序所取得之證據資料實非真正，如表意人就該不實證據資料之引用，並未有明知或重大輕率之惡意情事者，仍應屬不罰之情形。

112 憲判字第 11 號【選舉幽靈人口案】：

- 一、刑法第 146 條第 1 項規定：「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尚未違反刑罰明確性原則。
- 二、同條第 2 項規定：「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未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刑罰明確性原則，亦未構成憲法所不容許之差別待遇，與憲法第 17 條保障選舉權及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均尚無牴觸。
- 三、同條第 3 項關於第 2 項部分規定：「……之未遂犯罰之。」與憲法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亦尚屬無違。

113 憲判字第 3 號【公然侮辱罪案】：

- 一、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 309 條第 1 項規定：「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24 年 1 月 1 日制定公布，並自同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同法條第 1 項規定構成要件相同，僅罰金刑之金額調整）所處罰之公然侮辱行為，係指依個案之表意脈絡，表意人故意發表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論，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經權衡該言論對他人名譽權之影響，及該言論依其表意脈絡是否有益於公共事務之思辯，或屬文學、藝術之表現形式，或具學術、專業領域等正面價值，於個案足認他人之名譽權應優先於表意人之言論自由而受保障者。於此範圍內，上開規定與憲法第 11 條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尚屬無違。
- 二、上開規定所稱「侮辱」，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違背。

113 憲判字第 5 號【侮辱公務員罪及侮辱職務罪案】

- 一、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2 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 140 條規定：「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歷次修正條文如附表三），其中關於侮辱公務員罪部分，應限於行為人對公務員之當場侮辱行為，係基於妨害公務之主觀目的，且足以影響公務員執行公務之情形，於此範圍內，始與憲法第 11 條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無違。
- 二、上開規定關於侮辱職務罪部分，與憲法第 11 條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有違，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

民事訴訟法 / 李甦

壹、當事人進行主義

一、當事人進行主義

(一)處分權主義

1. 意義：所謂處分權主義，指訴訟之發動、審判之對象、範圍、請求之態樣、訴訟標的以及訴訟之終結，悉由當事人主導之主義。依據：法自治之本質。
2. 內涵
 - (1) 訴訟之開始：訴訟之發動由當事人主導，無訴即無裁判，不僅是否起訴由當事人自行決定，上訴、再審之開啟亦然。
 - (2) 審判之對象範圍：有關審判對象之決定，由原告決定之，法院應受其拘束 (§ 244)，除別有規定外，法院亦不得逾越當事人聲明之範圍為判決 (§ 388)。例外：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 (§ 87 I)。依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 (§ 389 I)。定履行期及分次履行之判決 (§ 396)。對待給付判決。形式形成訴訟 (本質上係非訟事件)。
 - (3) 訴訟之終結 (第三命題)

在訴訟之終結上，除得由法院判決終結外，悉由當事人自行決定之 (例如訴之撤回、原告為訴訟標的之捨棄、被告為認諾、捨棄上訴權及訴訟上和解等方式終結訴訟。惟。

(二)辯論主義

1. 意義

辯論主義，指提出判決基礎之訴訟資料及證據資料，乃當事人之責任及權限之法律原則，即事證之蒐集與提出，以當事人為主體。
2. 內涵
 - (1) 非經當事人所主張之事實，不得採為裁判基礎

「按民事訴訟採辯論主義 (不干涉主義或提出主義)，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不得斟酌當事人未提出之事實，此為辯論主義之當然結果，法院如就當事人未主張之事實依職權斟酌，即有認作主張之違法。」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2250 號民事判決參照。
 - (2) 事實於當事人間無爭執者 (自認、擬制自認)，法院應受其拘束 (§ 279、§ 280)。
 - (3) 非經當事人提出之證據資料，法院不得依職權調查之。
3. 辯論主義缺陷之調整
 - (1) 缺陷之產生

當事人並非皆有能力為完全無缺之主張、舉證，若有不完足時，法院固可依主張責任、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判決，倘若如此將使本來可勝訴之當事人，只因欠缺訴訟經驗或法律修養，而遭致敗訴，不符公正裁判之理想。

(2) 缺陷之調整

- A. 法院闡明義務
- B. 當事人之真實義務與完全義務
- C. 法院得依職權調查

4. 過失相抵、違約金酌減與辯論主義

(1) 過失相抵

- A. 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35 號民事判決：「此項法律原則（按：與有過失），縱加害人未提出被害人與有過失之主張，法院仍得斟酌雙方原因力之強弱及過失之輕重，依職權減輕或免除之，以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
- B. 學說上認為應合目的性運用¹
 訴訟上出現當事人所謂主張之與有過失事實時，首先法院應先予闡明，使當事人有表示主張與否或進行攻防之機會，以達公正程序請求權之保障。
- C. 學說上否定見解²

為維護辯論主義保障自由與貫徹當事人自己責任原則，應認此等事實非職務上已知事實，仍有辯論主義之適用，當事人未主張法院不得依職權斟酌，就完全新攻防方法之提出法院不負闡明義務。

(2) 違約金酌減

- A. 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61 號民事判決：「倘當事人所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為避免違約金制度造成違背契約正義等值之原則，法院得參酌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依職權減至相當之金額」。
- B. 學說上肯定適用第 278 條第 2 項見解³
 當事人縱使未主張，但法院自證據獲悉違約金過高之事實，依第 278 條第 2 項之規定，屬於職務上已知之事實，法院亦得職權加以斟酌，惟需要賦予當事人辯論之機會。
- C. 學說上否定見解⁴

「違約金過高」是為一種需要當事人表達行使「形成權」意思表示之主張，故債務人以訴訟上「抗辯」違約金過高之情形，同為涉及該等核減違約金形成權之行使，循此，在當事人完全未提及違約金過高事實之抗辯下，法院不得依照法官知法原則直接依照職權適用民法第 252 條規定酌減違約金。

1 許仕宦，民事訴訟法修正後審判實務上處分權主義與辯論主義之新發展，「集中審理與審理原則」，頁 103。

2 劉明生，法院職務上已知事實與事實提出之程序基本原則——以民事訴訟法之財產訴訟事件與家事事件法第十條第二項之事件為中心，月旦法學雜誌，201504（239 期）。

3 許仕宦，口述講義－民事訴訟法（下），頁 30。

4 劉明生，〈違約金過高及與有過失抗辯辯論主義與法院闡明義務適用之爭議——評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497 號民事判決與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785 號民事裁定〉，《月旦實務選評》，第 3 卷第 9 期，2023 年 9 月

貳、管轄

A（住居所在臺中市）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起訴，主張 B（住居所在嘉義市）在臺中市對於 A 為傷害行為，依侵權行為關係，向 B 請求損害賠償，B 抗辯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無管轄權。但依受訴法院調查結果，足認 A 所稱之侵權行為，其行為地並非臺中市。問：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有無管轄權？（台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8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 9 號）

一、討論意見：

- (一)甲說：管轄權之有無，應依原告主張之事實，按諸法律關於管轄之規定而為認定，與其請求之是否成立無涉。原告依其主張，既係向侵權行為地之法院起訴，按諸民事訴訟法第 15 條規定，該法院即非無管轄權。至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是否真正存在，則為實體法上之問題，不能據為定管轄之標準（最高法院 65 年台抗字第 162 號判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抗字第 32 號裁定意旨參照）。
- (二)乙說：受訴法院有無管轄權，法院應依職權調查，倘調查結果，無稽證證明原告所主張侵權行為地在臺中市一節屬實，法院即無從以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地，決定法院管轄權之有無（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抗字第 916 號、98 年度台抗字第 468 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研討結果：

採修正後乙說。且若採甲說，則受訴法院有無管轄權，乃受原告主觀意思所拘束，原告可恣意造成被告應訴不便，進而可能影響判決結果，顯失公平，並有鼓勵濫訴之虞，後果堪慮。況受訴法院僅是調查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地，判斷有無管轄權而已，與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是否存在之實體上問題，尚屬有間（不排除仍有侵權行為存在，只是原告主張行為地錯誤），不容混為一談。

三、學說見解：

有認為本判例見解悖於程序選擇權之法理，法院認其非管轄法院時，不應僅依原告所主張的事實加以認定，應賦與被告相當機會，表明究以何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如原告第一審敗訴，即應使被告有機會選擇究以何法院為第二審管轄法院（邱聯恭，程序選擇權論，50-53 頁，2014 年）。

專屬管轄與非專屬管轄之合併審判⁵

(一) 爭點

專屬管轄與合意管轄相互排斥，原告僅得向專屬管轄法院起訴。倘原告對於同一被告為同一聲明而提起重疊合併之訴，或為其他訴之競合，其中訴訟標的有專屬管轄與非專屬管轄者，究以何者為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未有規範，其應屬法律漏洞。

(二) 專屬管轄與非專屬管轄

1. 最高法院 102 年台抗字第 67 號民事裁定

「於原告就不同之訴訟標的，對於同一被告為同一聲明而提起重疊合併之訴，或為其他訴之競合（諸如單純、預備、選擇之訴的合併等是），其中一訴訟標的為專屬管轄，他訴訟標的屬於兩造合意管轄之訴訟，究以何者為其管轄法院？得否分由不同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就此原應積極設其規定者，卻未定有規範，乃屬「公開的漏洞（開放的漏洞）」。…側重於「便利當事人訴訟」之目的，並基於專屬管轄之公益性，為有助於裁判之正確及訴訟之進行，自可透過「個別類推適用」該法第二百四十八條前段規定；或「整體類推適用」該法因揭槩「便利訴訟」之立法趣旨，演繹其所以設管轄法院之基本精神，而得出該法規範之「一般的法律原則」，將此類訴訟事件，本於是項原則，併由專屬管轄法院審理，以填補該法之「公開的漏洞」，進而兼顧兩造之訴訟利益及節省司法資源之公共利益。」

2. 合併由專屬管轄法院審理：

若分割二地審理，顯然程序成本浪費，於法院公益及當事人均有所損⁶。若數請求有牽連或競合關係，若將其中一部分移送由不同法院審判，恐生裁判矛盾並有害訴訟經濟⁷。

3. 限於專屬管轄訴訟與不動產專屬管轄訴訟有主從關係者，始有類推適用第 11 條之餘地⁸

(1) 除文義解釋之外，立法目的並不相同，與第 248 條所謂「便利訴訟」之立法精神無涉。且前揭最高法院見解將會侵害管轄之原則性規定。

(2) 又立法者已定有第 11 條：「對於同一被告因債權及擔保該債權之不動產物權訴訟者，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合併管轄。」可資適用，如以非專屬管轄訴訟與不動產專屬管轄有主從關係者，始有類推適用第 11 條之餘地。

參、不真正連帶債務之聲明與共同訴訟類型

一、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最高法院 92 年台上字第 1540 號判決亦指出，不真正連帶債務，與連帶債務不同，

⁵ 林洲富，專屬管轄與非專屬管轄之合併審判，月旦法學教室 185 期

⁶ 姜世明，不動產訴訟之管轄，《民事程序法實例研習（一）》，頁 5。

⁷ 呂太郎，《民事訴訟法》，頁 402。

⁸ 吳從周，〈客觀訴之合併中一訴訟標的專屬管轄之管轄權決定——評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抗字 67 號裁定、108 年度台抗字第 51 號裁定〉，《月旦裁判時報》，第 105 期，2021 年 3 月，頁 45。

不適用民法第 275 條內部連帶之規範。準此，聲明應呈現為：

(一)被告 A 給付原告 X X 元及利息。

(二)被告 B 應給付原告 X X 元及利息？

(三)上開被告 A、B，如其中一被告已為給付，在其給付之範圍內，被告 B 同免給付之義務。

二、共同訴訟類型

(一)普通共同訴訟說

按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雖具同一目的，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然各債務人所負債務各有不同發生之原因，僅因相關之法律關係發生法律競合所致，債務人相互間，並無所謂應分擔部分，故在法律上並無必須合一確定之情形（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抗字第 178 號民事裁定）。

(二)類似必要共同訴訟說

類似必要共同訴訟說：不真正連帶債務中，權利人所受損害單一，原因是實有其牽連性，為免裁判矛盾，自有同勝同敗之必要，應從寬解為有合一確定必要，屬類似必要共同訴訟。

(三)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357 號民事判決：「不真正連帶債務，係指數債務人本於各別之發生原因，就同一給付目的，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因債務人中一人為給付，他債務人即應同免其責任之債務，債務人相互間並無所謂應分擔部分，在法律上毋須合一確定，自無民事訴訟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適用。是負不真正連帶責任之共同被告，是否於相當時期受法院所定言詞辯論期日之合法通知，訴訟程序之進行是否因而有重大瑕疵，自應分別以觀；被告一人之上訴，效力亦不及於其他共同被告。」。

肆、一部請求與第 244 條第 4 項之最低額聲明

一、一部請求：實務見解原則上採肯定見解，如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515 號民事判決：「次按所謂一部請求，係指以在數量上為可分之金錢或其他代替物為給付目的之特定債權，債權人僅就其中之一部分為請求，但就其餘部分不拋棄其權利者而言。於實體法上，債權人既得自由行使一部債權，在訴訟法上，即為可分之訴訟標的，其既判力之客觀範圍以債權人於其訴所聲明者為限度。倘債權人前訴訟僅就債權之一部訴請債務人給付，而未明確表示拋棄其餘部分債權之請求，縱在該一部分請求之訴訟中未聲明保留其餘請求，該未請求部分仍非確定判決之既判力所及。又倘原告聲明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審判長應行使闡明權，令其敘明或補充之，此為審判長因定訴訟關係之闡明權，併屬闡明之義務。」。

二、第 244 條第 4 項：「第一項第三款之聲明，於請求金錢賠償損害之訴，原告得在第一項第二款之原因事實範圍內，僅表明其全部請求之最低金額，而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補充其聲明。其未補充者，審判長應告以得為補充。」

- (一)本條之規定主要乃因非交易型金錢損害賠償之訴，涉及損害原因、過失比例、後發性損害之損害範圍認定，舉證困難，其損害之具體數額難以估算，常須經專業鑑定及法院之斟酌裁量，始能定其數額，故於此種例外之情形減輕上述原告明確表明訴之聲明之責任。得否依本項規定僅表明請求最低金額，則依是否可合理期待當事人為切確金錢損害賠償額之表明為標準。
- (二)當原告依前揭規定，於聲明中表明最低損害賠償金額，若當事人未予補充，審判長應以得為補充。但法院闡明後，若原告並不補充其聲明，基於處分權主義之要求，法院僅得以原告所表明之最低金額作為上限而為判決，立法例上顯然採取聲明拘束理論。
- (三)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 1253 號裁定（一部請求與第 244 條第 4 項）：按所謂一部請求，係指以在數量上為可分之金錢或其他代替物為給付目的之特定債權，債權人僅就其中之一部分為請求，但就其餘部分不拋棄其權利者而言。而民事訴訟法第 244 條第 4 項規定，原告就金錢賠償損害之訴表明最低金額，係就該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原因事實範圍內之全部請求所為，非屬一部請求。

伍、反訴

一、預備反訴

係指以本訴被駁回作為解除條件而提起反訴請求裁判之情形，易言之，即被告聲明倘若本訴為無理由，即無庸審理反訴。基於客觀預備合併之法理，當事人於訴訟程序上享有程序處分權，因此只要不害及公益或當事人之防禦權，應無不許之理。不能與本訴分別辯論、分別裁判。

二、被告對無合一確定必要之人（僅有法律上利害關係）提起反訴

(一)肯定說⁹

鑑於反訴之牽連性與民訴法第 25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在法規體系及（主、客觀）目的上之一致性，應目的性擴張反訴之規定，只要本訴之裁判基礎資料可於審判本訴被告部分之反訴時予以援用，該部分之反訴即合於民訴法第 260 條第 1 項後段之規定，本訴被告所提普通共同第三人反訴即屬合法

(二)否定意見：民事訴訟法第 259 條文義解釋。

(三)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913 號民事裁定意旨：「按民事訴訟法第 259 條及第 260 條第 1 項規範旨趣在同等保護當事人利益，擴大反訴制度解決紛爭之功能，避免相關聯之請求重複審理或裁判矛盾，符合訴訟經濟原則。而因本訴與反訴應合併審理，被告於第一審提起反訴，不致影響反訴被告之審級利益，則被告針對非本訴原告而就該訴訟標的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如有以其為共同被告之必要，非不得併列其為反訴之共同被告，是上開第 259 條規定之反訴主體，應採取目的性擴張之解

⁹ 陳瑋佑，〈第一審共同第三人反訴之擴張—評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 1244 號民事裁定〉，《月旦裁判時報》，第 119 期，2022 年 5 月，頁 56 - 60。

釋方法，即本訴被告於必要時，得將與本訴原告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列為反訴之共同被告，俾相牽連之法律關係糾紛利用同一訴訟程序獲得解決，達到促進訴訟經濟及避免裁判矛盾之立法目的。」。

陸、既判力客觀範圍

第 400 條：「除別有規定外，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有既判力。主張抵銷之請求，其成立與否經裁判者，以主張抵銷之額為限，有既判力。」

壹、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

一、實質確定力 (既判力)

民事訴訟制度為達終局解決民事紛爭之目的所賦予之終局判決效力，又稱判決之實質確定力或既判力。其積極作用在於避免先後矛盾，消極作用則在禁止重複起訴¹⁰。

二、基準時點：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時。

三、判決主文所判斷之訴訟標的，始可發生既判力

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514 號民事判決：「按確定判決之既判力，僅以主文為限而不及於理由。確定判決之主文，如係就給付請求權之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為裁判，即不及於為其前提之基本權利。雖此非屬訴訟標的之基本權利，其存在與否，因與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有影響，而於判決理由中予以判斷，亦不能認為此項判斷有既判力。是以原告於其提起給付之訴獲勝訴判決確定，雖在理由內已肯定其基本權利，而當事人再行提起確認其基本權利不存在之訴時，並不違反一事不再理之原則。」。

貳、抵銷抗辯

一、主張抵銷之請求，雖非訴訟標的，惟經法院於判決理由中判斷其主張抵銷之請求成立或不成立，而成為終局裁判者，以主張抵銷之額為限，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條第二項規定，仍有既判力，以求訴訟經濟，避免當事人間訟爭再燃，俾達到徹底解決紛爭之目的。因此，訴訟中倘當事人為抵銷請求之主張時，法院應將該項主張與訴訟標的同列為兩造最上位之爭點，使當事人有充分攻擊防禦之機會，以集中於此為適當完全之辯論，且法院並應於判決理由中就當事人主張抵銷之請求成立與否，明確加以審認及說明，以確定判決既判力客觀之範圍，而平衡保護當事人間程序利益與實體利益，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1982 號民事判決參照。

二、抵銷抗辯

(一) 抵銷抗辯之性質

10 **禁止反覆**：指訴訟標的於確定之終局判決中經裁判者，當事人不得就同一法律關係更行起訴。**禁止矛盾**：指法院應以受既判力遮斷之事項為基礎來處理新訴，基準時點之權利狀態應以既判事項為準，不得為相異之認定。

1. 訴訟行為說
2. 雙重要件說¹¹

抵銷抗辯係雙重訴訟行為（同時發生實體法及訴訟法上效力），且係雙重要件之性質，指雖單一意思表示但有雙重要件，效力上各自獨立。另抵銷抗辯亦可能屬預備抗辯，僅在主債權存在時，始會對抵銷抗辯之反對債權加以裁判。

(二) 審理順序：攻擊防禦方法之裁量自由與限制

1. 攻擊防禦方法之審理或裁判順序之自由性亦非完全自由，其仍有部分限制。其中包括 A. 當事人合意。得在辯論主義及處分權主義之範圍內為之 B. 部分攻擊防禦方法具有一定之先決關係之邏輯性或對於當事人之實體利益有重大影響者，乃認某等攻擊防禦方法應至於備位順序，例如抵銷抗辯，故稱為預備抗辯。
2. 從而，如為預備抵銷抗辯，依民事訴訟法第 400 條第 2 項規定，被告所主張之抵銷抗辯，可能使判決理由欄中抵銷抗辯之攻防方法例外發生既判力，相較於其他攻防方法，對於當事人間權利義務關係影響甚鉅。如被告於訴訟中，合併提出訴訟上抵銷抗辯及其他防禦方法時，法院審理之順序上，需先審酌其他攻防方法，俟其他攻防方法均不成立時，始得審酌抵銷抗辯。

抵銷抗辯之既判力客觀範圍

壹、案例：

甲以乙向其購買房屋一幢，積欠價金一千五百萬未付為由，起訴請求乙給付一千五百萬，乙則否認積欠價金，並預備抗辯即使甲之請求成立，因甲曾向其借款三千萬元，清償期已至，迄未返還，其要以其中之七百萬元債權與甲之價金債權相抵銷。嗣後確定判決認定乙積欠甲之價金為三百五十萬元，甲積欠乙之借款為二百萬元，且兩筆債權均已屆清償期適於抵銷，故判決乙應給付甲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試問：本件確定判決中有既判力之債權金額為何？

貳、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大字第 279 號民事裁定

民事訴訟法第 400 條第 2 項規定：主張抵銷之請求，其成立與否經裁判者，以主張抵銷之額為限，有既判力。蓋於法院認定原告請求債權存在時，必須再就本非訴訟標的而被告為抵銷抗辯之另一債權（抵銷債權），其成立與否及數額，在兩造充分攻防後，併為實質認定，以為原告之訴有無理由之終局判決，自應賦予既判力，以求訴訟經濟，避免重複訴訟而裁判矛盾，維護法之安定。此時法院就抵銷債權，既須在原告請求及被告主張抵銷之額範圍內為實質認定，上開規定所稱其成立與否經裁判者，自應併指主張抵銷之額成立及不成立部分，以發揮裁判解決紛爭之功能。可參後附王本源法官於 110 年度台上大字第 279 號民事裁定所提出之協同意見書附表編號 5。

倘採此見解，本題被告乙之抵銷抗辯既判力範圍即為 350 萬元。

¹¹ 姜世明，再論反對抵銷—兼評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634 號民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第 142 期／43-48 頁。

刑事訴訟法 / 伯樺

重點一：法官迴避

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4 號判決

(零) 主文節錄

法官就同一案件，曾參與據以聲請再審或提起非常上訴之刑事確定裁判者，於該再審（包括聲請再審及開始再審後之本案更為審判程序）或非常上訴程序，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審判。刑事訴訟法未明文規定上開法官迴避事由，與憲法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之意旨有違。

(一) 迴避制度之概念與標準

司法院釋字第 761 號解釋曾明示以下二種情形，已涉及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內容，而為憲法所要求之法官迴避事由：(一)法官因個人利害關係，與其職務之執行產生利益衝突；(二)法官因先後參與同一案件上下級審判及先行程序之決定，致可能產生預斷，因而使當事人喪失審級救濟利益。→利益衝突 & 預斷可能致喪失審級救濟利益

法官因曾參與同一案件之先前審判所致之預斷風險，是否即必然會使當事人喪失其審級救濟利益，毋寧其關鍵在於：法官參與先前審判是否會發生「審查自己所作裁判」之情形，以致該法官再次參與之審判於實質上已難發揮救濟實益。

(二) 刑訴法 § 17 ⑧ 係指審級救濟利益，釋字第 178 號解釋無變更補充必要

系爭規定（刑訴法 § 17 ⑧）之目的係在維護被告於刑事訴訟之審級救濟利益。是系爭規定所稱前審，係指於刑事通常審判及救濟程序中，法官於同一案件「曾參與下級審之裁判」之情形，不包括法官「曾參與確定前裁判」，也不包括法官「曾參與同一審級之先前裁判」之情形。對此，系爭規定與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並無牴觸，系爭解釋（釋字第 178 號解釋）亦無補充或變更必要。

(三) 再審及非常上訴之法官迴避

無論是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均係以確定裁判為其審查標的，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之審理法官如曾參與確定裁判，則無異是容許同一法官於非常救濟程序中審查自己所作裁判，並期待該法官發現、糾正自己的錯誤，不僅是當事人或第三人所難以信賴，甚已明顯穿透公正審判之外觀，從而損及刑事被告之非常救濟利益。

是法官就同一案件，曾參與據以聲請再審或提起非常上訴之刑事確定裁判者，於該再審（包括聲請再審及開始再審後之本案更為審判）程序及非常上訴程序，均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審判，且不以一次為限，以貫徹法官不得審查自己所作裁判之原則，並維護當事人之非常救濟利益。→不以一次為限

至參與開始再審裁定之法官，繼續參與開始再審後之本案更為審判程序，因無「審查自己所作裁判」之問題，則毋庸迴避。最高法院認非常上訴有理由，撤銷原判決後，發由原審法院更為審判，原確定判決既經撤銷而不復存在，該原審法院又須受最高法

院非常上訴判決意旨之拘束，是該更為審判程序之性質實與同一案件於發回後由原審法院所為之更審程序類似。曾於原審法院參與確定裁判之法官於「非常上訴有理由後發由原審法院更為審判程序」，亦係參與同審級法院就同一案件之前、後裁判，**得不迴避**。→再審、非常上訴重要的小細節

於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應迴避之法官，係指曾參與確定裁判本身之法官，不包括曾參與裁判確定前之歷審裁判者。蓋再審或非常上訴係以確定裁判本身為其審查標的，而非直接審查確定前之歷審裁判。→不包含歷審法官

同一案件再次聲請之再審或提起之非常上訴程序，亦毋須迴避。按此等先後聲請之再審或提起之非常上訴，均係對同一法院提出，與法官就同一案件參與同審級先後裁判之情形類似，且其所審查者均係各該確定裁判，而非自己先前曾參與作成之再審或非常上訴裁判。

1. 憲法所要求之法官迴避情形：利益衝突 & 預斷可能致喪失審級救濟利益，後者又以「**審查自己所為之裁判**」作為標準。
2. 救濟利益：包含通常救濟的審級救濟利益，以及非常救濟的**非常救濟利益**，前者訴諸釋字第 178 號解釋及刑訴法第 17 條第 8 款，後者則為本號憲判字，且因未有相關規範而違憲。
3. 再審 & 非常上訴兩階段程序說明：在非常救濟階段時，第一階段會先面臨再審與非常上訴程序，判斷聲請有無理由，是否開啟非常救濟程序，因此確定判決之法官固然均需迴避，惟開啟程序進入第二階段更新審理後，由於再審程序的第二階段是回復原訴訟程序重新實質審理，故仍要求確定判決之法官需迴避，但非常上訴部分，因第一階段非常上訴審理的法官，已會針對非常上訴意旨作出有無理由之認定，第二階段之法官僅係依著非常上訴判決意旨而為之，性質上形同更審，因此非常上訴時，第二階段更新審理程序之法官，並不要求必須與確定判決之法官不同。
4. 非常救濟程序之法官迴避問題，不以迴避一次為限，但歷審審理法官不在迴避要求範圍內。釋字第 178 號解釋無變更補充必要。

案例：曾參與前審之部分程序，要迴避？¹

我國刑訴法第 17 條第 8 款規定：法官曾參與前審裁判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係植基於法官若曾參與前審「裁判」，因已對案件做出表示，不能期待其另有不同之認定，若同意其得於上訴審參與裁判，形同剝奪當事人審級之利益，自非法所允許（司法院釋字第 178 號解釋意旨參照）。因此，法官僅參與前審之部分程序，但未參與案件之終局決定，亦未曾於程序進行中以公開或任何形式，對案件或當事人表示偏見、成見，而使一般理性、客觀之人對法官是否能公正行使司法職務產生懷疑，即無使其迴避之必要。

案例：媒體報導對足認偏頗之虞的認定²

媒體報導或網路言論對於審判中案件進行事實陳述或意見評論，必須達到使法院於

1 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359 號裁定

2 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1586 號裁定

審判程序外，就系爭案件形成一定之偏見，且因審判程序外之因素，致難以期待法院就系爭案件為公平客觀審理之程度，始足該當於刑事訴訟法第 18 條第 2 款之要件，亦即除須有媒體報導或網路言論之「外部因素」存在外，另須法院因而形成偏見而具「因果關係」，且該偏見難以期待可以透過審判程序去除或降低而有「固著性」，三者俱足，始足當之，尚難僅以媒體報導或網路言論對於審判中案件有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陳述或意見評論，即認法院就被告之審理已受媒體報導或網路言論之影響，而有刑事訴訟法第 18 條第 2 款所指有偏頗之虞。

案例：曾參與民事案件須迴避？³

倘所參與之先前裁判與本案並非同一案件，即無該法官審查自己所作裁判，再次參與之審判於實質上必然損及當事人於該上訴審之審級救濟利益，而難以發揮救濟實益之情形，是單執此事實，本不足認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因而應一律迴避。法官審判本案刑事案件，縱可能因承審相關之另案民事事件而有其理解，惟公正並不預設對於案件毫無見解，法官曾參與與本案相關之另案民事事件裁判，固可為主張法官執行職務可能有偏頗之虞之懷疑起點，但不當然該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之要件。

重點二：辯護人

1. 準備程序有無強制辯護案件適用⁴

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2543 號判決

以強制辯護案件罪名所起訴之案件，未經選任或指定辯護人到庭，自無從開始進行各項準備或審理程序；以非強制辯護案件罪名起訴之案件，經法院合法踐行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1 項第 1 款罪名變更之告知程序，始得變更為強制辯護案件之罪名，並應隨即進行強制辯護程序。→開準備程序有適用強制辯護之先例

※ 考試時請以「近期有實務認為……」撰寫，畢竟現在判決太少，還有爭議！

2. 筆記權與刑訴法第 245 條、第 245 條之 1 修法

111 年憲判字第 7 號判決

提供法律專業協助之辯護人，既有權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受訊問時在場聽聞並表示意見，自有權就聽聞所得進行記憶、理解與分析等思維活動，而當場自行筆記，乃屬其記憶與思維活動之輔助行為，與其在場並陳述意見密不可分。因此，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於偵查中所應享有之受有效協助與辯護之權利，除辯護人之選任權外，至少應包括辯護人在場權、筆記權及陳述意見權等偵查中辯護權。

³ 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抗字第 890 號裁定

⁴ 三人合著，刑訴，上，頁 612-613

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

II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辯護人，得於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訊問該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在場，並得筆記及陳述意見。但有事實足認其有妨害國家機密或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或妨害他人名譽之虞，或其行為不當足以影響偵查秩序者，得限制或禁止之。

III 前項限制或禁止事由應記明於筆錄。

IV 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依第二項但書禁止辯護人在場，致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無其他辯護人在場陪同，應再行告知第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事項。

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之 1

I 被告、犯罪嫌疑人及其辯護人，對於前條第二項但書之限制或禁止不服者，得向該管法院聲請撤銷或變更之。→包含對警察所為限制與禁止喔！

重點三：受輔助宣告人與輔助人

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3160 號判決

倘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已經法院宣告為受輔助宣告之人，則其為訴訟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否則無效，此觀諸民法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第 78 條、民事訴訟法第 50 條之規定自明，而此所稱「訴訟行為」依其文義言，當然包括民事、刑事及行政程序法上之訴訟行為。然有原則，必有例外，民國 97 年 5 月民法創設輔助宣告制度後，翌（98）年 7 月 8 日民事訴訟法即增訂第 45 條之 1，其第 2 項明定「受輔助宣告之人就他造之起訴或上訴為訴訟行為時，無須輔助人同意。」其立法理由四，即謂「為保障他造訴訟權利，參照日本民事訴訟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受輔助宣告之人被訴或被上訴而為訴訟行為時，不須輔助人同意，爰設本條第 2 項規定，至受輔助宣告之人就他造所為相當於起訴、上訴之聲請、抗告而為訴訟行為時，亦不須經輔助人同意，自為當然之理。」之旨，即謂受輔助宣告之人為被告或被上訴人，而被動地為訴訟行為時，無須經輔助人同意，也就是說在此限度內，對受輔助宣告之人之保障，當有所退縮；而此於刑事訴訟程序的實踐上，被告於審理期間，受輔助之宣告，尚未因惡化達心神喪失之程度，自無依刑事訴訟法第 294 條第 1 項停止審判之餘地，乃係透過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強制辯護、同法第 35 條輔佐人制度之設計，保障其訴訟防禦權，職是，本諸前揭相同法理，受輔助宣告之人，自仍應以被告身分繼續接受審判、到場參與法庭活動，而其間所為訴訟行為，則無須經輔助人同意，以利訴訟程序之進行；至於其他諸如再審之聲請、撤回上訴、撤回抗告等訴訟（法律）行為，關涉另訴訟程序之啟閉，當回歸原則，須經輔助人之同意，始生效力，以符法制。又受輔助宣告人為和解、調解、調處或簽訂仲裁契約，應經輔助人同意，民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第 4 款定有明文；受

輔助宣告之人為捨棄、認諾、撤回或和解，應經輔助人以書面特別同意，民事訴訟法第 45 條之 1 第 3 項亦有明文規定。從而，依關於修復式司法之刑事訴訟法第 248 條之 2、第 271 條之 4 規定，或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章詐欺犯罪被害人保護之第 53 條規定，檢察官或法院於偵查或審判程序中，得運用調解、和解程序，促使被告支付一定數額之賠償予被害人進行修復時，如被告為受輔助宣告人，依前開法律規定，應經輔助人同意，自應注意仍須通知其輔助人到場，以符上開法制。

重點四：搜索、扣押

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3032 號判決（附帶搜索與同意搜索之競合）

關於附帶搜索與同意搜索競合時之法律適用及程序遵守，雖刑事訴訟法未明文如何處理。…（略）…立法者允許附帶搜索之主要理由，其一是被以強制力拘提、逮捕（下稱拘捕）之人可能有攜帶武器等危險物品，故基於防範其於被執行拘捕時，持觸手可控制之危險物品加以對抗，而危及自身、執法人員或公眾安全之考量；其二則在於避免被拘捕對象湮滅隨身攜帶之證據或得沒收之物。故就被拘捕對象之身體、隨身物品、其使用之交通工具及其立即可接觸到之處所，均容許納入盤點搜索之範圍。然附帶搜索並非漫無限制，必須以「被拘捕對象所能立即控制」者為其適法性之界線。…（略）…可見附帶搜索係以強制力干預人身自由、財產之強制處分，其本質係違反了被搜索者之自由意志。此與…（略）…同意搜索，此情形並未違反被搜索者之自由意志者，迥然有別。

是以，員警若已依法拘捕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則於「被拘捕對象所能立即控制」之範圍內，本得實施具強制力之附帶搜索，無待被搜索者之同意，縱被拘捕之對象此時出於自願而同意搜索，形式上同時存在附帶搜索與同意搜索之競合情形，仍應適用具強制力之附帶搜索規定。

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3883 號判決（臨檢與搜索之區辨）

臨檢乃警察對人或場所涉及現在或過去某些不當或違法行為產生合理懷疑時，為維持公共秩序及防止危害發生，在公共場所或指定之場所攔阻、盤查人民之一種執行勤務方式。而臨檢與刑事訴訟法之搜索，均係對人或物之查驗、干預，而影響人民之基本權，惟臨檢屬非強制性之行政處分，其目的在於犯罪預防、維護社會安全，並非對犯罪行為為搜查，無須令狀即得為之；搜索則為強制性之司法處分，其目的在於犯罪之偵查，藉以發現被告、犯罪證據及可得沒收之物，原則上須有令狀始能為之。是臨檢之實施手段、範圍自不適用且應小於刑事訴訟法關於搜索之相關規定，則僅能對人民之身體或場所、交通工具、公共場所為目視搜尋，亦即只限於觀察人、物或場所之外表（即以一目瞭然為限），若要進一步檢查，如開啟密封物或後車廂，即應得受檢者之同意，不得擅自為之。

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9 號判決主文

一、刑事訴訟法第 122 條第 2 項（系爭規定一）與第 133 條第 1 項（系爭規定二）及其他相關規定整體觀察，未將律師或辯護人與被告、犯罪嫌疑人、潛在犯罪嫌疑人間

基於憲法保障秘密自由溝通權之行使而生之文件資料（如文書、電磁紀錄等），排除於得搜索、扣押之外，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律師之工作權及憲法第 16 條保障被告之訴訟權之意旨不符，相關機關應於本判決宣示之日起 2 年內，依本判決意旨修正刑事訴訟法，妥為規定。

- 二、由刑事訴訟法上開二規定及其他有關搜索、扣押之規定整體觀察，法官得對有關機關搜索律師事務所之聲請予以審查，且對搜索、扣押之裁定及執行已設有監督及救濟機制，從而刑事訴訟法未對律師事務所之搜索、扣押設有特別之程序規定，與憲法第 10 條保障人民居住自由、第 15 條保障律師工作權以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意旨尚屬無違。

重點五：新型態科技偵查

1. 全球衛星定位系統及「非生物辨識」之追蹤（§ 153-1 GPS 條款）

本法第 153 條之 1 的手段是「全球衛星定位系統」或「其他非以辨識個人生物特徵之科技方法」，目的則是「追蹤『位置』」。GPS 條款以「短期」偵查機關保留、「長期」相對法官保留為模型，區分界線是連續 24 小時或累積 2 日。

2. 科技方法調查行動通訊設備及附屬物（§ 153-2 M 化車條款）

本法第 153 條之 2 的手段是概括的「科技方法」，目的是為了「調查行動通訊設備之位置、設備號碼或使用之卡片號碼」。針對技術可能波及第三人的部分，本條規定「因技術上無可避免取得非受調查人之個人資料，除為比對目的外不得使用，並應於調查結束後立即刪除。」

3. 自外對隱密空間之監視、攝影（§ 153-3 熱顯像儀條款）

本條規範的手段是「使用非實體侵入性之科技方法」藉以「監看或攝錄」，目的則是調查相關對象所管領、使用「具隱私或秘密合理期待之空間內之人或物」。人員不得物理性進入屋內、於室內裝設攝影機等，且不得以錄音方式為之。本條規定必須是「調查最重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非輕罪原則）。

4. 目的外使用禁止原則

區分「本案」、「另案」。(一)本案調查所得「不得作為其他程序之證據或其他用途」。(二)另案證據部分，原則禁止，例外容許，包含具備關聯性或非輕罪，且實施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補行陳報法院。

5. 救濟（§ 153-10）

並未針對警方所為之措施開放救濟。

重點六：對質詰問權與衡平補償措施

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2 號判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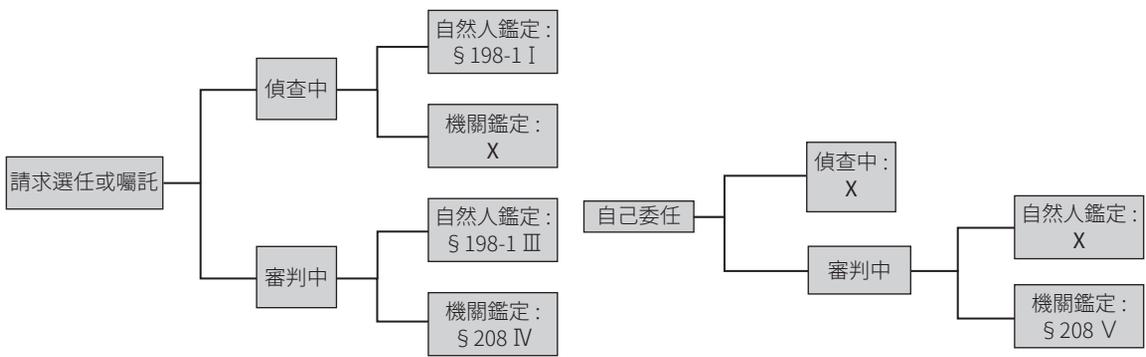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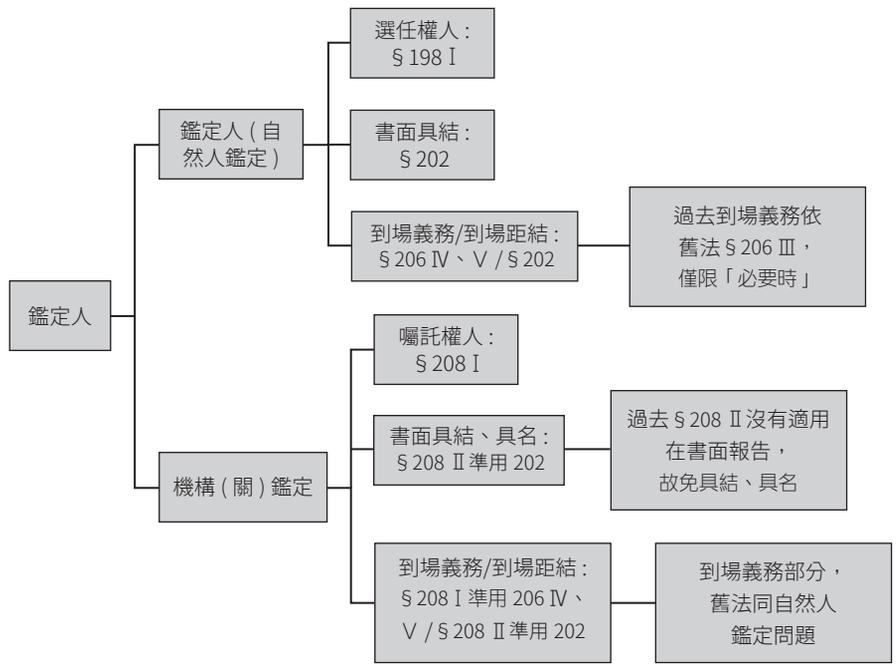
立法者基於發現真實之憲法上重大公共利益，就法院有必要以未到庭證人之審判外陳述作為論斷被告有罪之證據之情形，如被告無法對未到庭證人行使對質、詰問權所生防禦權損失，於訴訟程序上有適當之衡平補償機制，使被告於訴訟程序整體而言，仍享有充分防禦權之保障，且該等未經被告對質、詰問之審判外陳述，非為法院論斷被告有罪之唯一或主要證據等前提下，非不得以法律設定適當之要件而為例外規定，使未到庭證人之警詢陳述，例外具證據能力。

法院於適用系爭規定一及二時，應審認被告未能對未到庭證人行使對質、詰問權所生之不利益，是否獲得適當之衡平調整。例如，於未到庭證人之警詢陳述證據能力有無之調查程序中，被告即得對警詢陳述之詢問者、筆錄製作者或與此相關之證人行使詰問權，並得於勘驗警詢錄音、錄影時表示意見，以爭執、辯明未到庭證人之警詢陳述是否存在特別可信之情況，而得為證據。在調查證據程序上，強化被告對到庭證人之對質、詰問權；在證據評價上，法院尤不得以未到庭證人之警詢陳述為被告有罪判決之唯一或主要證據，而應有其他確實之補強證據，以支持警詢陳述所涉犯罪事實之真實性。

釋字第 789 號解釋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被害人於審判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一、因性侵害致身心創傷無法陳述者。」旨在兼顧性侵害案件發現真實與有效保護性侵害犯罪被害人之正當目的，為訴訟上採為證據之例外與最後手段，其解釋、適用應從嚴為之…（下略，與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2 號判決雷同）…。

重點七：鑑定人



具結與到場義務

刑事訴訟法第 202 條 (自然人鑑定需具結)

鑑定人應於鑑定前具結，其結文內應記載必為公正誠實之鑑定等語。

刑事訴訟法第 206 條 (自然人有到場義務)

I 鑑定之經過及其結果，應命鑑定人以言詞或書面報告。

IV 以書面報告者，於審判中應使實施鑑定之人到庭以言詞說明。但經當事人明示同意書面報告得為證據者，不在此限。

V 前項書面報告如經實施鑑定之人於審判中以言詞陳述該書面報告之作成為真正者，得為證據。

刑事訴訟法第 208 條（機關鑑定之到場、具結義務、囑託權人）

- I 法院或檢察官得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相當之機關、團體為鑑定，或審查他人之鑑定，並準用第二百零三條至第二百零六條之一之規定；其須以言詞報告或說明時，得命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為之。
- II 前項情形，其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應由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一項之人充之，並準用第二百零二條之規定，及應於書面報告具名。
- III 第一項之書面報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證據：
 - 一、當事人明示同意。
 - 二、依法令具執掌鑑定、鑑識或檢驗等業務之機關所實施之鑑定⁵。
 - 三、經主管機關認證之機構或團體所實施之鑑定⁶。
- IV 當事人於審判中得向法院聲請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相當之機關、機構或團體為鑑定或審查他人之鑑定，並準用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
- V 當事人於審判中得委任醫院、學校或其他相當之機關、機構或團體為鑑定或審查他人之鑑定，並準用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
- VII 因第五項委任鑑定或審查他人之鑑定所生之費用，由委任之人負擔。

身體檢查

刑事訴訟法第 204 條（身體檢查）

- I 鑑定人因鑑定之必要，得經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之許可，檢查身體、解剖屍體、毀壞物體或進入有人住居或看守之住宅或其他處所。

刑事訴訟法第 204 條之 1（許可書）

- I 前條第一項之許可，應用許可書。但於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前為之者，不在此限。
- III 許可書，於偵查中由檢察官簽名，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法官簽名。

刑事訴訟法第 205 條之 1

- I 鑑定人因鑑定之必要，得經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之許可，採取分泌物、排泄物、血液、毛髮或其他出自或附著身體之物，並得採取指紋、腳印、聲調、筆跡、照相或其他相類之行為。
- II 前項處分，應於第二百零四條之一第二項許可書中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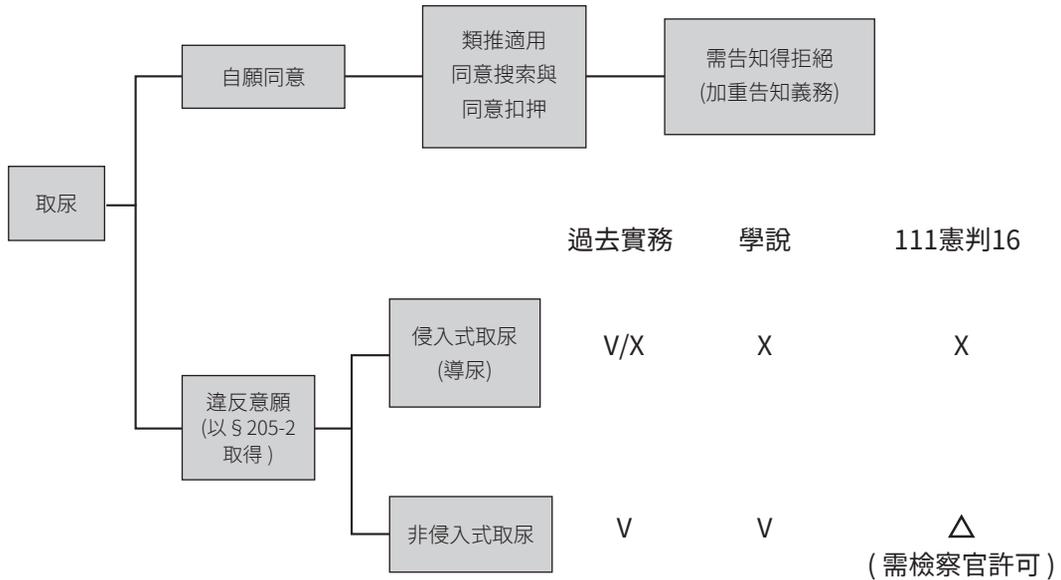
刑事訴訟法第 205 條之 2（警方身體檢查）

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對於經拘提或逮捕到案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得違反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之意思，採取其指紋、掌紋、腳印，予以照相、測量身高或類似之行為；有相當理由認為採取毛髮、唾液、尿液、聲調或吐氣得作為犯罪之證據時，並得採取之。

5 例如如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法務部調查局、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等機關，就槍彈及爆裂物、指紋、去氧核糖核酸、筆跡、毒品及偽禁藥、尿液等鑑定。

6 例如醫院、實驗室等機構或團體就藥毒物、毒品、尿液、偽鈔等鑑定。

→本法第 205 條之 2 包含強制導尿之合憲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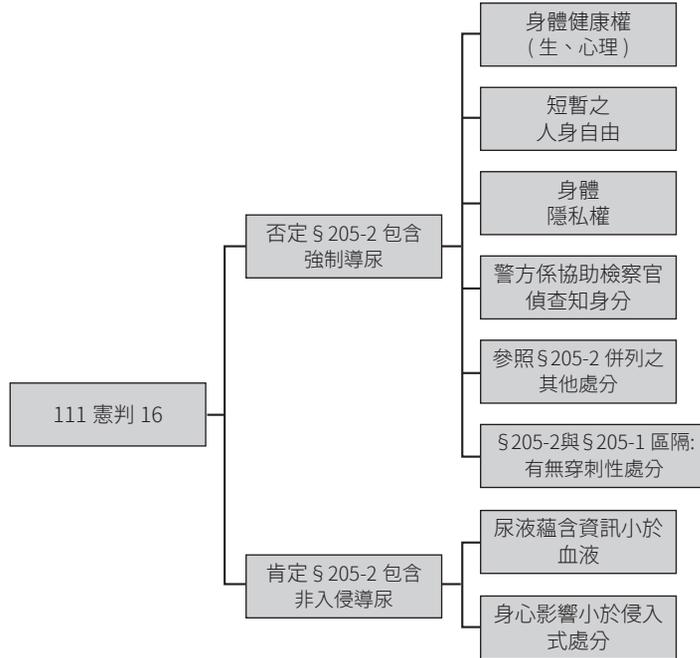


111 年憲判字第 16 號【司法警察（官）採尿取證案（§ 205-2）】：

就採尿之方式觀之，違反受採尿者意思採取其尿液，其方式可大致分別為**侵入性**與**非侵入性**方式兩大類。侵入性方式之採尿，係由第三人以侵入身體之器具，強行採取受採尿者體內之尿液（例如將導尿器具插入人體內以強制導尿）。非侵入性方式之採尿，則係於受採尿者自行解尿後予以採集，其如屬違反受採尿者意思為之者，具體實施方式，通常係受採尿者受制於採尿人員可得支配之實力範圍下，因採尿人員之要求，而自行喝水、走動以產生尿意，從而自行解尿、採集，最終由採尿人員取得定量之尿液。→採尿方式

檢察官主要任務係在犯罪之偵查及公訴權之行使，犯罪證據之蒐集為其中不可或缺之一環，因此檢察官依法有指揮司法警察（官）偵查犯罪之權。是賦予檢察官以**非侵入性**且對受採尿者身體健康無虞方式之採尿取證權限，就個案具體情狀，決定是否違反受採尿者之意思採尿取證，尚符合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違背意願的非侵入性取尿須由檢察官決定

情況急迫時，得依刑事訴訟法第 205 條之 2 規定以非侵入性方式採取尿液，並應於採尿後 24 小時內陳報該管檢察官許可；檢察官認為不應准許者，應於 3 日內撤銷之；受採尿者得於受採取尿液後 10 日內，聲請該管法院撤銷之。→非侵入性導尿原則上由檢察官開許可書，例外事後允許，且得救濟



重點八：告訴

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非字第 35 號判決

法院對於訴訟條件有無欠缺，不論訴訟進行至如何程度，均應依職權調查之。如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已經合法撤回者，法院即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而不經言詞辯論之刑事簡易案件，告訴人如於第一審簡易判決正本送達前合法撤回其告訴，應即發生撤回告訴效力。法院對此訴訟條件之欠缺應依職權加以調查、審酌，並依刑事訴訟法第 452 條規定，適用通常程序審判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且告訴人之撤回告訴狀固應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向第一審法院提出，但如誤向其他司法機關（地檢署）提出，亦可認為有效。故縱檢察官疏未將該聲請撤回告訴狀轉送地院，自仍生撤回告訴之效力。

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非字第 4 號判決

為防止檢察官在未經確認告訴代理人所為之告訴是否合法前即提起公訴，參酌刑事訴訟法第 236 條之 1 第 2 項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提出委任書狀之條文意旨，關於在已逾告訴期間後之補正代理告訴委任書狀之期限自應為目的性限縮，認告訴代理人或有告訴權之人必須於「檢察官偵查終結前」提出委任書狀，始為妥適。

重點九：上訴效力範圍

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大字第 991 號判決

(1) 本案提案之法律問題

檢察官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科刑部分提起上訴，嗣於第二審提出「移送併辦意見書」，指被告另有未經起訴之事實，與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第二審法院對於檢察官上開請求應如何處理？

(2) 本大法庭之見解

第二審法院若認為檢察官請求併辦部分與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部分確具有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關係，因其刑罰權單一，在審判上為一不可分割之單一訴訟客體，依刑事訴訟法第 267 條之規定，上開檢察官請求併案審理部分，本為起訴效力所及。第一審法院未及審理判決，非但影響被告犯罪事實之完整追究及判決之正確性，且顯然影響於科刑之結果，縱檢察官明示僅對於第一審判決之科刑部分上訴，其未經一併聲明上訴之犯罪事實部分，應屬於本條第 2 項前段所稱之「有關係部分」，而視為亦已上訴，同為第二審法院之審判範圍。第二審法院基於我國現制採覆審制之訴訟結構及審判不可分之原則，即應將第一審判決科刑及犯罪事實暨起訴效力所及之檢察官請求併辦部分之犯罪事實全部加以審判，不受檢察官原先僅明示就科刑部分上訴之拘束。

主題：若將前述案例改由被告上訴，檢察官得否函請併辦

上訴係當事人對於下級審法院判決聲明不服而請求上級審法院救濟之方法，茲倘僅被告明示祇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而檢察官於其自身得上訴之期間內，對於第一審判決既未聲明不服，即非不得認為檢察官就第一審認定犯罪事實、論罪、科刑、沒收暨追徵或保安處分之判決，並無請求第二審法院予以變更之意思，則第二審法院在由被告單方所開啟並設定攻防範圍之第二審程序，應僅侷限在量刑事項具有審查權責，當不得就當事人俱未聲明不服之第一審判決關於認定犯罪事實部分擴張審理範圍。蓋刑事訴訟法增訂第 348 條第 3 項應解為非無具備藉由程序立法制約第二審法院在通常救濟程序對於案件事實重為實體形成之作用，俾免被告礙於第二審法院或許將為較不利益判決之疑慮，以致對於撤回上訴與否猶豫瞻顧，而不當干預被告獲得公平法院進行公正審判程序之訴訟基本權。故檢察官在該等由被告單方所開啟，且第二審法院僅就量刑事項具有有限審查權責之第二審程序，始為如前揭移送併辦意旨之請求時，第二審法院就不在其審查範圍內之第一審判決認定犯罪事實及移送併辦意旨所指事實部分，尚不得予以審理判決。→被告一部上訴時之處理：不容許檢察官函請併辦⁷

7 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2322 號判決

重點十：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

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346 號判決

所謂不利益，除就所宣告之主刑、從刑作形式上之比較外，尚須為**整體之觀察**，凡使被告之自由、財產、名譽等權益受較大損害者，即屬實質上之不利益。又保安處分，固為防衛社會之目的，對於受處分人之危險人格特質命為一定之處置，然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執行時，常使受處分人不能任意行動，致人身自由受有某程度之限制，此一**人身自由限制所形成之社會隔離、拘束行動之結果，實與刑罰無異**。倘將原未宣告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之判決撤銷，改判為應予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自屬更為不利，亦應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對於執行完畢或經赦免之被告再為驅逐出境處分，係剝奪被告在本國合法居留生活之權利，並斷絕其與本國生活、工作、教育等連帶關係，此一附加之保安處分對被告而言不利益，如此解釋始能符合立法者保護被告上訴權之意旨。

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3559 號判決

修正後刑法沒收已非從刑，係獨立於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其性質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是修正後刑法沒收已不具刑罰本質。又現行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基於任何人都不得保有犯罪所得之原則**，以避免被告因犯罪而坐享犯罪所得，顯失公平正義，而無法預防犯罪。倘於僅被告上訴或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而下級審就被告犯罪所得有所短計或漏算，經上級審更正計算後若不得諭知較原審為重之所得數額沒收，即無法達到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以根絕犯罪誘因之目的。故修正後刑法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並無刑事訴訟法第 37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關於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

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2862 號判決

考之目前刑事訴訟法，雖並無第三審程序得準用該法第 370 條之明文規定；然基於貫徹被告訴訟權應予保障之憲法誠命，**刑事訴訟法第 370 條上訴禁止不利益變更原則規定於第三審程序同有適用餘地，乃無庸贅言**。

狂賀讀家 司法四等英雄榜

113年司特四等學員再造佳績

狀元

司特四等
書記官

彭○銘

榜眼

司特四等
書記官

鄭○方

榜眼

司特四等
執達員

程○珊

第四名 廖○賢 (司特四等書記官)

第六名 許○琪 (司特四等執行員)

第十名 李○賢 (司特四等書記官)

第五名 曾○萱 (司特四等執達員)

第六名 江○安 (司特四等執達員)

第五名 林○賢 (司特四等執行員)

第八名 楊○麗 (司特四等書記官)

司特四等書記官

彭○銘、鄭○方、廖○賢、楊○麗、李○賢、陳○瑾、蔡○圖、洪○捷、郭○利、李○憲、張○云、吳○庭
 廖○閔、張○雄、靖○、吳○歡、吳○好、陳○哲、簡○儒、劉○慧、黃○祺、林○騰、陳○欽、林○毅
 吳○銘、謝○靜、顏○祥、張○、林○君、蘇○清、關○晴、謝○雯、林○恩、丁○庭、巫○樺、陳○妍
 江○好、傅○錡、余○濫、黃○評、吳○穎、鍾○翔、蔡○筑、劉○翰、劉○嫻、黃○云、翁○璋、唐○傑
 陳○崑、鄭○婕、陳○璇、張○、蔡○翰、沈○勳、蕭○云、蕭○榕、陳○寧、黃○瑜、吳○涵、高○涵
 李○遠、杜○淇、陳○瑜、陳○潔、施○馨、李○翰、李○蓉、劉○駿、江○華、王○婷、張○甄、蔡○婷
 葉○茹、袁○、劉○均、鍾○芬、曾○婷、李○恩、蔡○樺、張○岑、蔡○佑、麥○婷、黃○恩、龔○君
 陳○雯、黃○瑜、涂○瑤、許○昕、黃○與、李○翔、曾○碩、林○智、范○鈞、鄧○宇、廖○喻、蘇○維
 張○禮、吳○禎、徐○吟、林○軒、林○諒、劉○亦、陳○臻、蕭○歡、李○亨、何○紋、張○音、施○辰
 黃○芸、洪○辰、黃○儀、陳○廷、李○諭、陳○臻、林○薇、吳○樵、林○谷、林○良、呂○豐、呂○鴻
 洪○婷、周○陞、鄧○元、王○臻、潘○民、王○禹、胡○鈞、張○凌、陳○韋、范○真、楊○諭、陳○好
 陳○好、陳○淳、吳○文、柯○喜、林○欣、張○宇、王○鈞、黃○翰、王○評、謝○真、林○燦、魏○紋
 徐○婷、洪○甫、連○丞、廖○滢、杜○、劉○昇、呂○綺、郭○慈、陳○僑、陳○僑、傅○翔、黃○涵
 黃○涵、簡○梅、尤○玫、蕭○澤、黃○好、鄭○傑、林○韋、陳○萱、楊○淳、陳○君、江○莉、楊○諺
 陳○勻、王○柔、鍾○軒、周○、陳○好、許○婷、陳○東、李○亨、楊○霖、高○庭、馬○恩、趙○偉
 林○明、吳○庭、劉○、吳○音、陳○婷、施○皓、蔡○亮、林○秀、蘇○誌、邱○雯、梁○誠、黃○璋
 林○萱、王○元、邱○涵、林○安、黃○瑄、黃○欣、王○鵬、張○嘉、吳○櫻、蔡○芹、顏○佑、蔡○竹
 劉○君

司特四等執達員

程○珊、曾○萱、江○安、賴○旻、李○勳、黃○芬、郭○萱、黃○駿、張○剛、王○萍、樊○瑩、吳○諭、張○榮

司特四等法警

劉○璋、謝○仲、王○平、許○祖、洪○煌、李○樑、黃○昱、林○婷、李○緯、羅○昊、蘇○淳

司特四等執行員

林○賢、許○琪

陸續查榜中，歡迎上榜學員回讀家報喜訊

狂賀讀家

READER PLACE

司法三等/調查局英雄榜

113年司特三等/調查局學員再造佳績

狀元

調查局
法律實務組

李○璋

狀元

司特三等
檢事官

楊○嫵

探花

司特三等
檢事官

陳○○

- 第四名 楊○銘 (檢察事務官偵查實務組) 第五名 簡○真 (檢察事務官偵查實務組)
 第六名 駱○廷 (檢察事務官偵查實務組) 第七名 張○禎 (調查局法律實務組)
 第七名 李○修 (檢察事務官偵查實務組) 第八名 謝○軒 (調查局法律實務組)
 第八名 陳○琳 (司法事務官法律實務組) 第九名 薛○康 (調查局法律實務組)
 第九名 黃○堯 (檢察事務官偵查實務組)

調查局(法律實務組)

李○璋、張○禎、謝○軒、薛○康、徐○琦、李○杰、涂○萱、陳○廷、陳○業、楊○喆、周○芯、鄧○樺、林○羽

司特三等檢事官(偵查實務組)

楊○嫵、陳○○、楊○銘、簡○真、駱○廷、李○修、黃○堯、游○誠、李○嫻、蘇○婷、邱○瑜、郭○緯、呂○睿、陳○源、李○靜、吳○怡、賴○農、王○、徐○柔、侯○好、徐○偉、林○宇、簡○宇、許○郁、曾○加、陳○戎、許○豪、陳○如、王○崐

司特三等司法事務官(法律事務組)

陳○妮、鍾○伶、李○、程○儒、黃○苓、陳○玄

司特三等檢事官(財經實務組)

張○寧

司特三等心理測驗員

蕭○欣

司特三等觀護人

郭○豪

調查局(調查工作組)

楊○泰

CONGRATULATIONS

陸續查榜中，歡迎上榜學員回讀家報喜訊

讀家，榜首的家

2026 READER PLACE

司特三等全修班

法院書記官

行政執行官

檢察事務官(偵查實務組)



舊生、在校生
再折 **2000** 元
優惠請洽
Line@專員

雲端
26800
面授
20800

2026司三全修班課程加贈

- 1 2025司三全修班任一單科(限同類科)
- 2 2026共同科目全修班
- 3 超過500題申論解題影片

科目	師資	開課日期	堂數	書記官	檢察事務官	行政執行官
民事財產法	張璐(洪健智)	2025/06/16(一) 18:45	40	●	●	●
身分法	程穎(陳姿嵐)	2026/01/27(二) 18:45	11	●		●
民事訴訟法	李甦(李杰峰)	2025/10/13(一) 18:45	36	●		●
刑法	連芯(簡佑君)	2025/06/28(六) 09:30	33	●	●	●
行政法	鍾禾(莊智翔)	2025/07/04(五) 18:45	33	●	●	●
刑事訴訟法	言頁(許願)	2025/09/13(六) 10:00	35	●	●	●
法院組織法	徐偉超	2025/11/26(三) 18:45	10	●		
強制執行法	徐偉超	2025/09/10(三) 18:45	10	●	●	●
智慧財產法 (含營業秘密)	紅人(黃宏仁)	2026/04/12(日) 09:30	17		●	
公司/保險/票據	千嵐(萬峰)	2025/10/25(六) 14:00	28			●

購課 滿18000元 刷卡可分期!利息讀家幫你出! *讀家保留調整課程之權利

讀家
READER PLACE

02-7726-6667 · 02-7726-6766
台北市私立讀家法律商業技藝文理短期補習班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八號四樓 北市教終字第10730162700號



讀家，榜首的家

讀家READERPLACE

2026全修班

高普考/地方特考 司法特考 調查局 律師司法官 銀行 不動產/地政士
警察特考 警大二技/警佐(第一二三類)/研究所 警察升官等

律師司法官

雲端- 幫你配方案
自選配方案
全都要方案
面授- 自選A/B班

司法特考

三等- 法院書記官
行政執行官
檢察事務官
書記官
執行員
四等- 執達員
法警
監所管理員

高普考/地方特考

一般行政
一般民政
人事行政
財稅行政
法律廉政
司法行政
勞工行政
戶政
法制

警察特考

外軌- 四等一般行政警察
三等行政警察
內軌- 三等刑事警察
四等行政警察
警察升官等考
警佐班- 一二三類
警大招考- 二技

調查局 (法律實務組)

公股銀行

不動產經紀人/地政士 (土地代書)

購課 **滿18000** 刷卡可分期!

利息讀家幫你出!!

讀家 02-7726-6667 · 02-7726-6766
READER PLACE 台北市私立讀家法律商業技藝文理短期補習班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八號四樓 北市教終字第10730162700號

讀家FB粉專



專員Line@諮詢

